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10年9月27日於  
香港電台廣播大廈會議室舉行)

**出席：**

黃嘉純先生，JP (主席)  
陳建強醫生  
鄭嘉儀女士  
馮美基女士  
劉志權先生，JP  
李偉民先生，JP  
司徒偉先生，BBS，JP  
姚嘉珊女士  
黃華麒先生 (廣播處長)

**缺席：**

林永君先生  
王家慈女士

**列席香港電台員工：**

副廣播處長梁松泰先生 (議程內所有事項)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戴健文先生 (議程內所有事項)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張文新先生 (議程事項一)  
電台主任秘書尹祁慧芬女士 (議程事項一)  
製作事務總監古啓輝先生 (議程事項一)  
電視行政部特級節目主任陳俊樂女士 (議程事項一)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周桂海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

陳燕萍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1. 由於是次為委員會首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拍照留念。部分成員表示其僱主或所屬專業限制個人宣傳行為，故要求該照片限作內部存檔之用。

- 兩名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未經本會同意自行進入會議室。兩名人員手持標語並要求列席會議，同時表示較早時已向主席提出要求。主席表示他早前會見工會時已表明，該要求需經顧問委員會討論，並請兩名工會代表離開會議室。工會代表隨後離去。

## 致歡迎詞

-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在諮詢黃華麒先生及其他成員意見後，決定首數次會議將包括若干項目，向各委員會成員介紹香港電台(港台)運作事宜。
- 黃華麒先生亦歡迎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其後黃先生向委員會成員簡單介紹港台之首長級人員及各人職務，以及委員會秘書處成員。

## 議程項目一 – 香港電台作簡報

### a) 概括介紹香港電台

- 戴健文先生以概括介紹形式，就香港電台作簡報。會上播放一段機構宣傳片及 Powerpoint 簡報，向委員會成員簡介港台。(《香港電台簡介》之 Powerpoint 簡報投影片載於附錄一。)
- 部分成員詢問港台由廣播道現址搬遷事宜之進度。戴先生謂已獲預留一幅位於將軍澳之地段，然由於各種原因發展該址之事宜至今尚無定論。港台現時正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盡快推動搬遷計劃。
- 有關點擊率與聽眾數目之間的明顯差距，戴先生解釋乃由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人士僅登入純文字形式之新聞版面，而非收聽新聞報道。於 2010 年 6 月，港台推出名為《香港電台隨身版》(“RTHK on the Go”)的 iPhone 應用程式，供 iPhone 用戶即時收聽港台電台直播及收看港台電視節目。該服務大受歡迎：以《鏗鏘集》(“Hong Kong Connection”)為例，於三個月之間已錄得超過 300 萬次串流收看／下載。
-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節目銷售收益事宜。戴先生表示，每年收取版權費約 300 萬至 400 萬港元。張文新先生補充指銷售節目之目的，主要為擴大觀眾層面，多於為求賺取收益。
- 本會亦注意到，部分節目主持及播音員乃以「服務提供者」身份受聘，並非港台員工。

## **b) 電視及教育電視運作**

10. 張文新先生以 Powerpoint 簡報《香港電台電視服務簡介》(載於附錄二)，向委員會介紹港台的電視服務。
11. 黃華麒先生補充指，為支持本地創意產業，港台會外判電視節目製作予本地製作公司。同時，為擴闊本地觀眾視野，港台亦與國家地理頻道等國際廣播機構合作。港台正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辦一項計劃，培育本地獨立製作人；有關製作人的作品將於港台的黃金時段及國家地理頻道的國際網絡播出。
12. 張先生續稱，鑑於港台的多媒體平台包括電視、電台及互聯網各方面，港台已主動加強各平台的協同效應：例如 2008 年製作的節目《香港檔案·X》，即兼用上述三個平台。

[張文新先生、古啓輝先生、尹祁慧芬女士及陳俊樂女士此時離席。]

## **議程項目二 – 香港電台約章**

(《香港電台約章》載於附錄三)

13. 主席請委員會各成員細閱約章。主席請委員會成員注意〈顧問委員會及其與港台的關係〉一節，特別是有關委員會職能之第 13 條及表明「顧問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處長負責」之第 15 條。本會同時注意到，根據約章，處理港台日常運作及人事事務屬廣播處長之職責。
14. 經最初之簡介後，本會同意由港台提出若干議題，如青少年節目、社區廣播等，予委員會討論。有關「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一事，本會知悉港台將要負責管理該基金，並於適當時就其運作細節向委員會尋求建議。

## **議程項目三– 委員會之一般工作規範**

### **a) 申報利益**

15.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同意，必須申報任何或會構成利益衝突之情況。各成員均同意，涉及有關情況之成員，若預見就委員會將討論之某一事宜潛在利益衝突，即需通知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將通知主席，並由主席向委員會提出，以決定有關成員需否退出討論或需否採取其他行動。
16. 部分成員詢問彼等可否接受港台之門票贈券或節目光碟贈品。本會同意，為加深了

解港台運作及其作品，委員會成員實需出席若干港台活動及觀賞港台節目光碟。因此，委員會同意各成員可按個人判斷，決定是否接受港台之門票贈券或節目光碟贈品；而若成員於接受門票後未能出席有關活動，則建議將門票歸還港台。

**b) 公共廣播機構之特點，以及委員會與個別委員之角色**

17. 戴健文先生以 Powerpoint 簡報《公共廣播》，介紹「公共廣播」之概念 (Powerpoint 簡報載於附錄四)。
18. 戴先生又指，英國廣播公司(BBC)、澳洲廣播公司(ABC)、加拿大廣播公司(CBC)、韓國放送公社(KBS)及日本放送協會(NHK)均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例子；若委員會成員有意認識更多公共廣播機構，他可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詳情。

**c) 如何處理出席媒體節目及活動之邀請**

19. 委員會同意個別成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以個人身份接受訪問邀請或在傳媒發言；然而，委員會建議各成員，若曾就委員會之決定發言，應通知委員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會參考。
20. 戴先生在回應委員會成員提問時表示，港台可按需要，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新聞秘書事務支援。

**d) 如何處理交予委員會之投訴**

21. 主席請成員注意約章第 13(b)條，當中列明委員會將「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
22. 經討論後，本會同意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處理個別投訴，而個別委員會成員接獲之投訴應轉介港台，按其既定處理投訴程序跟進。委員會本身應集中注意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定期投訴報告，而港台則須按季度定期編纂有關報告並呈交委員會。

**e) 委員會召開會議頻率**

23. 經討論後，本會同意委員會應每季開會一次，並如有需要額外召開會議。

#### **議程項目四 – 向公眾發布資訊**

##### **a) 發言人安排及回應媒體查詢**

24. 委員會成員同意，應由主席擔任委員會之發言人，以盡量避免出現傳訊舛誤。若個別成員獲媒體接觸，有關要求應轉介委員會秘書處。

##### **b) 年報**

25. 委員會同意就其工作編製年報。

##### **c) 設置委員會網頁**

26. 全體成員均同意，委員會運作應保持透明，並應於港台網站設置專屬網頁，以向公眾發布資訊。有關網頁須列載委員會之職能、成員姓名及職業，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五 – 其他事宜**

##### **撐港台行動及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要求列席委員會會議**

27. 主席表示於 8 月與工會會面時，工會要求在網上轉播委員會會議過程及／或准許工會代表或公眾人士列席會議。而主席進入廣播大廈出席本會時，撐港台行動亦於大廈入口向主席請願，提出相類要求。主席邀請各成員發表意見。

28. 委員會成員普遍理解，社會上部分人士對委員會的性質有所質疑。然而，本會認為，將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上載至互聯網，已足以消除有關委員會透明度之疑慮。此外，不少其他顧問委員會會議亦非公開，而公開會議亦有礙討論流程。同時，本會亦注意到廣播處長已為港台代表，而日後會議討論特定議題時亦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港台員工參與。因此，委員會決定無需應允工會及撐港台行動之要求。

#### **議程項目六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委員會成員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將再次到訪港台，進一步加深對港台之認識。

#### **散會**

30. 別無餘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